**附录4**

佐证材料目录

（内容指南）

**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必传附件，复印件盖章）；**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必传附件，复印件盖章）；**

**3.企业为民营企业的证明材料（如股权结构图）（必传附件，盖章）；**

**4.相关佐证材料**（选传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

（2）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配套的企业，提供与配套企业的长期配套合同协议，或所参与的国内和本市重大项目等佐证材料；

（3）银行信用等级证；

（4）2018-2020年取得的专利证复印件，其他年度可列名录，不提供复印件；

（5）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

（6）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优秀新产品证书，以及近三年获市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7）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8）注册商标证、国家和省驰名、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国家级百强或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证书复印件；

（9）中华老字号证书复印件；

（10）依据产品执行标准出具的合法有效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的佐证材料；

（11）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佐证材料；

（12）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采用信息系统的佐证材料；

（13）企业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监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市辅导登记备案受理或上市辅导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或证明材料；

（14）其他材料。